

八、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信阳市盛隆物业有限公司参加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阳市盛隆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39.614376万元，资产总额为172.2055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盛隆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